

質詢事項及問題

今年四月三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就公共房屋政策作出回應，透露將增建社會房屋，打算在社會房屋與經濟房屋之外，再發展出新類型公共房屋，然而在輪候社會房屋多年貧困者之急切需要，經濟房屋之供應量方面，以及新類型公共房屋之規劃日程方面，均尚未有交代。

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之公共房屋發展政策提出質詢如下：

- 一、 過去社會房屋輪候戶已高達八千多戶，其中部份長年輪候的貧困戶實際上已面臨無家可歸。因近年租金急升而急需社會房屋的貧困者仍等待申請。儘管行政長官承諾將來五年可提供八千多個社會房屋單位，但貧困戶現時的迫切住屋需要實未能緩解。在面向貧困者現時住屋需要的問題上，今年政府會在何時公開接受申請社會房屋？現時特區政府手上有多少個單位可作分配？未來一年內可提供多少個單位？可否重建臨時房屋中心，以便在必要時臨時收容無家可歸的貧困戶？特區政府可否進一步統籌規劃，在申請社會房屋的輪候期上作出承諾？
- 二、 過去經濟房屋輪候戶已高達一萬三千多戶，其中部份長年輪候的草根階層家庭已深受住屋問題困擾。因近年經濟環境轉變或家庭環境轉變而急需經濟房屋的貧困者仍等待申請。不少已填交申請資料申購經濟房屋多年，近期卻被指當初填交資料有些微錯漏（例如原租住祐漢新邨的申請者，因屋邨十分殘舊，在填報申請資料時誤以為屋邨樓齡逾四十年，近期取查屋紙查證，發覺樓齡實為三十八年，卻不允許修正錯誤，而被完全剔除在輪候名單外）而突遭剔除的申請者，更是焦急如焚。在面向草根階層現時住屋需要的問題上，今年政府會在何時公開接受申請經濟房屋？已填交申請資料申購經濟房屋多年，近期卻被指當初填交資料有些微錯漏者，可否給予改正機會或給予重新申請？現時特區政府手上有多少個單位可作分配？未來一年內可提供多少個單位？特區政府可否進一步統籌規劃，在申購經濟房屋的輪候期上作出承諾？
- 三、 行政長官透露將發展出新類型公共房屋，按申請者收入計租，先租後購，將來五年可提供一萬個單位，回應青年置業的需要？今年內可否完成規劃，開始公開接受申請？該規劃會否影響經濟房屋的供應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